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1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持证矿山企业	矿业权勘查开采公示系统实地核查	【法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3号）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制定核查方案并组织实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核查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核查应当组成核查组。核查人员与被核查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实地核查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查过程中发现矿业权人未按照规定填报勘查开采信息的，应当对其进行书面告知，并提出整改要求；发现矿业权人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次	是否按照规定填写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系统	现场检查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2	稷山县自然资源局	持证矿山企业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法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责任人应当配合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晋政发〔2019〕3号） 第二十条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对基金提取、使用和《方案》的执行等情况,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并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1次	（一）是否足额缴纳基金和预存土地复垦费 （二）是否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现场检查